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鞍丰路（南环路—大朗山一路）新建工程
招标控制价	583.240333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2 %，即 517.835980 万元
不可竞争费	38.204057 万元
经办人签名	汪有朝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463.77581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36.894970 万元；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48.591153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3.157712 万元（不含规费及税金）；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4.500000 万元 税金：17.727754 万元 规费：11.750642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38.204057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3.157712 万元，暂列金额：4.500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万元，材料暂估价：0.00 万元，工程保险费：0.546345 万元。 备注：根据“深建价【2013】3 号”文，弃土费应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列计取，不计入建设工程建安费中，本预算审核价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36.348625 万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人）（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人）（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